



前言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推进诚信建设的重要精神，按照中央文明办《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和国务院印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的要求，大力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积极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和弘扬，结合我市实际，我们编辑了本手册，旨在汇总中央和省市有关诚信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展示我市在诚信建设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面的工作及成果，助力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希望通过这本小册子，让全市各级各部门能进一步提高对我们诚信建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深化诚信宣传教育，建立社会征信系统，整治诚信缺失行为，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诚信服务水平，营造“奖励诚信、约束失信”，“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环境，共同构建文明和谐诚信萍乡。



目 录

Contente

●党中央高度重视诚信建设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指出	03
李克强总理在2018年6月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强调	03
“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启动	04

●省以上相关文件汇总

一、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相关文件	06
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合奖罚文件汇总	08

●萍乡市积极推进诚信建设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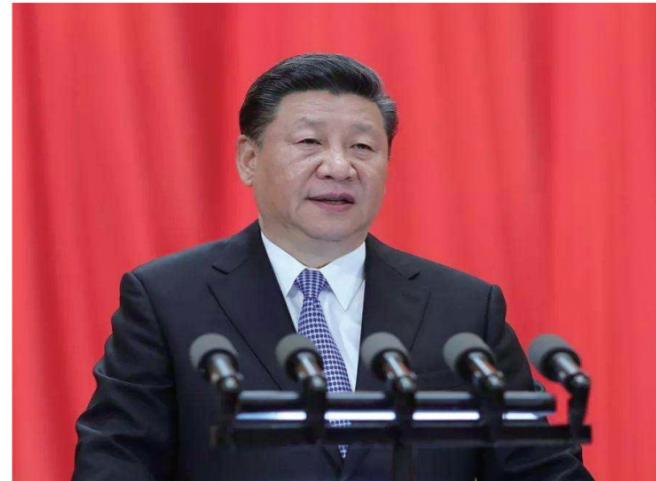
一、萍乡市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相关文件	
1.《萍乡市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实施方案》	14
2.《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	20
3.《关于萍乡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29
二、我市在诚信建设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面的工作及成果	40

●诚信倡导书	66
--------	----

●诚信名言名句	67
---------	----



党中央高度重视 诚信建设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指出：
要培育和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
思想道德建设，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



李克强总理在2018年6月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强调：
“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尤其对老百姓反映
强烈的坑蒙拐骗、虚假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要公开曝光、坚决整治，让失信者在全社会寸
步难行。”

“诚信建设万里行” 主题宣传活动启动

CHENGXINJIANSHEWANGLIXING

“诚信建设万里行”
主题宣传启动仪式



新华社北京6月29日电（记者 施永南 刘东凯）由中共中央宣传部主持的“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6月29日下午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举行。中宣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负责同志以及19家中央新闻单位负责同志和骨干编辑记者共100余人参加了启动仪式。

这次主题宣传是新闻战线推动诚信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中央主要新闻单位、各省（区、市）主要媒体及重点新闻网站统一开设专栏，第一阶段持续3个月时间，阐释诚信建设内涵、解读现行制度政策、介绍当前实践做法、剖析典型案例。主题宣传采取正面宣传与舆论监督相结合的方式，既围绕我国诚信建设整体情况大力宣传正能量、弘扬主旋律，又激浊扬清、惩恶扬善，聚焦群众反映集中的突出问题开展监督报道，大力营造“知信、用信、守信”的良好氛围，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道德支撑和信用体系保障。

中宣部副部长庄荣文在启动仪式上说，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诚信建设的系列重要论述，深刻分析新时代诚信建设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规律特点，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出重点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广大新闻工作者要增强“四个意识”，生动诠释诚信文化时代内涵，既要在主题宣传中深化学习领会，又要以此为契机在基层做好宣讲解读。要身体力行“走转改”精神，用更多鲜活具体的典型事例、各行各业的经验成效，反映今日中国诚信建设的蓬勃发展和变化，弘扬社会新风正气。要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曝光典型案例，深刻剖析失信行为产生的原因及危害，推动社会共治，不断完善诚信体系建设。

启动仪式上，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人民日报、新华社负责同志以及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记者分别发言。启动仪式后，各媒体进行了集中采访活动。

省以上相关文件

汇总



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相关文件

- 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发布《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财金〔2013〕920号）
- 国务院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国发〔2014〕21号）
-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文明委〔2014〕7号）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 三十八部委联合签署《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
- 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
-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
- 《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
- 《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
- 《关于加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外资〔2017〕1893号）
-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外资〔2017〕189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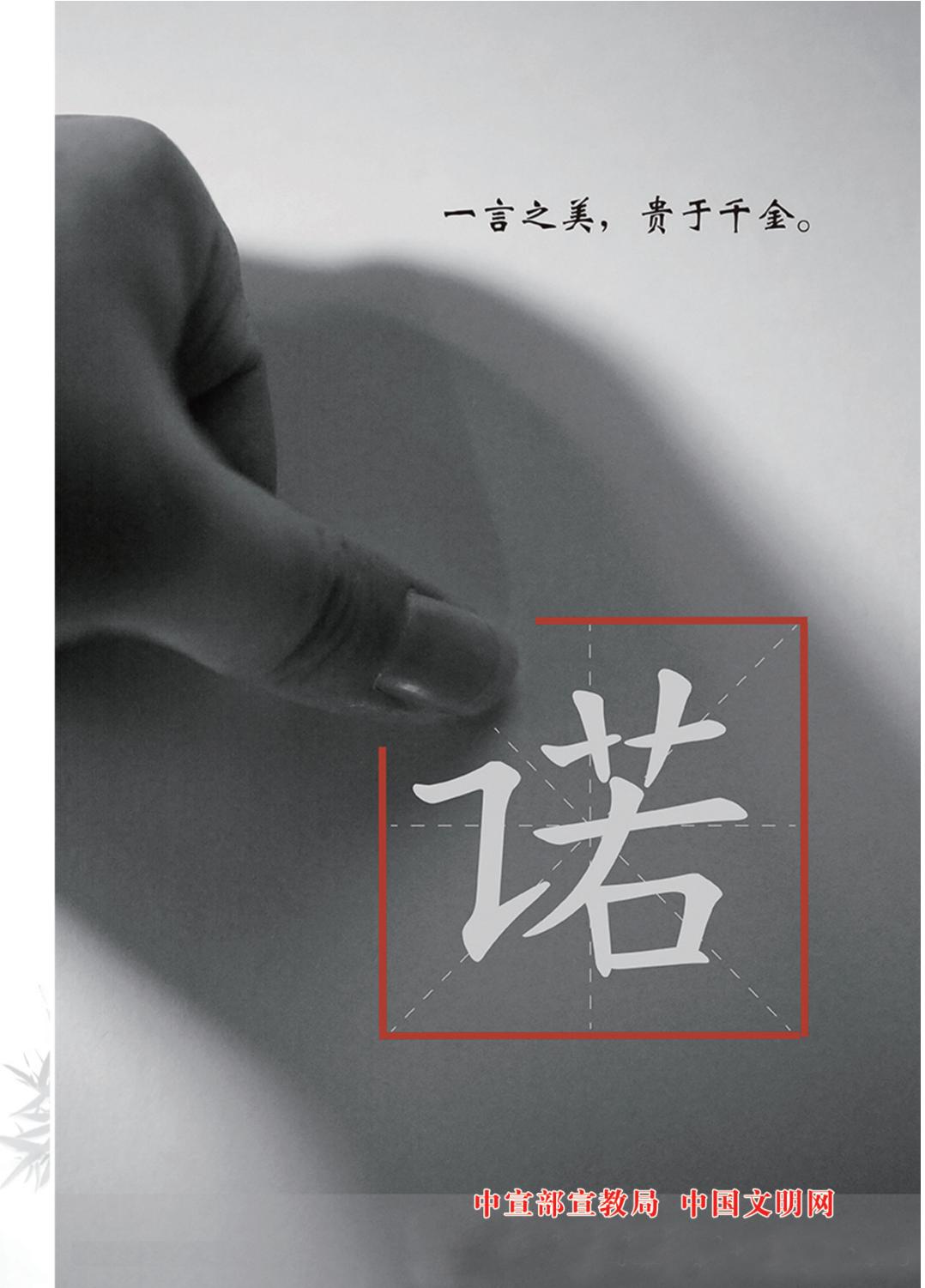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87号）
- 《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0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在办理相关业务中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277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893号）
-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合奖惩文件汇总

重点	通知文件名称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失信领域联合惩戒	印发《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慈善捐赠领域实施联合奖惩	印发《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对外经济合作失信主体联合惩戒	关于印发《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外资〔2017〕1893号)
出入境检验检疫联合奖惩	印发《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保险领域失信主体联合惩戒	印发《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电子认证服务联合奖惩	印发《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844号)	运输物流失信主体联合惩戒	印发《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典型企业联合激励	印发《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377号	石油天然气失信主体联合惩戒	印发《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安全生产守信主体实施联合激励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房地产失信主体联合惩戒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31部委印发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	印发《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盐行业严重失信联合惩戒	印发《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优秀青年志愿者实施联合激励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的通知	电力行业违法失信联合惩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纳税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	国家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人民银行、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部、国资委、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中国铁路总公司、多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海关失信联合惩戒	印发《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涉金融严重实行联合惩戒	印发《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农业部等29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联合惩戒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交通运输部等29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联合惩戒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	印发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主
失信主体实施惩戒	体实施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电子商务分享经济领域失信主体联合惩戒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对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行动计划》
严重质量违法实施联合惩戒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食品药品严重失信开展联合惩戒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环境保护领域开展联合惩戒	印发《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8部委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实行被执行人联合惩戒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联合惩戒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
协同监管 联合惩戒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萍乡市积极推进 诚信建设工作



一、萍乡市关于

★★ 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 ★★ 相关文件

萍乡市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工作部署，按照中央文明办《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和国务院印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的要求，大力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积极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和弘扬，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中共萍乡市委办公室

萍办字〔2015〕50号

中共萍乡市委办公室 萍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萍乡市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市委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中央、省驻萍有关单位：

《萍乡市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1 -

一、目的意义

紧紧围绕大力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主题，深化诚信宣传教育，建立社会征信系统，整治诚信缺失行为，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诚信服务水平，营造“奖励诚信、约束失信”、“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环境。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健全法规和标准，培育和监管信用服务市场，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和调整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合力。

二、主要任务

(一) 构建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

按照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的要求，组建萍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明确各成员单位的分工和责任；制定下发《萍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5-2020)》。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信委、市卫计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房管局、市旅发委、市公共政务管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人民银行萍乡市中心支行、萍乡银监分局。

(二) 建设市级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建立全市征信系统平台，鼓励或按照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力量原则引入第三方征信平台。完善信用采集渠道，各单位按规定应向社会公开的信用资源，统一发送至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交由征信机构进行采集发布。各部门配合完善征信系统内信息审核与评估机制，把控信息风险。同时，完善系统内信息的申请与交换、共享与安全、评估与监督的一系列制度，实现全市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整合共享。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信息中心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信委、市卫计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

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房管局、市旅发委、市公共政务管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人民银行萍乡市中心支行、萍乡银监分局、各征信机构。

（三）加强诚信建设舆论宣传工作

本市各级各类媒体拿出重要版面时段，开设“诚信萍乡”专栏；加大诚实守信公益广告宣传，引导人们践行诚信价值；大力发掘、宣传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通过媒体对失信败德行为进行批评揭露，形成强大舆论压力，加强诚信建设自我约束；大力弘扬诚信文化，运用社区市民学校、道德讲堂、文化讲堂等阵地培育和传播诚信文化、理念。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萍乡日报社、市文广新局、市广播电视台、中国萍乡网、中国电信萍乡分公司、中国移动萍乡分公司、中国联通萍乡分公司等。

（四）建立诚信建设教育工作机制

1、突出企业主体诚信教育，引导企业把诚信守法经营理念奉为信条，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履行纳税义务、环境管理和劳动用工管理等各环节建立信用管理流程，纳入征信机构企业信用档案监督机制。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2、加强对党员干部的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要求党员干部公务员、医务人员、社会工作者以及社会中介服务人员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坚守职业操守，用模范行为带动诚信风尚的形成。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卫计局、市人社局、市旅发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联、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萍乡市分公司、中国电信萍乡分公司、中国移动萍乡分公司、中国联通萍乡分公司、人民银行萍乡市中小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

3、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构建有效衔接的诚信教育体系。在中小学开展诚信教育，编写诚信读本，引导未成年人树立诚信意识；把诚信教育贯穿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各领域，引导师生以诚立身、诚信做人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各大中专院校、职业技术学校、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建立诚信建设联席合作工作机制

为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促进社会主体诚实守信，培育诚信文化、树立诚信风尚，充分发挥社会征信机构的力量，建立诚信建设联席合作工作机制。合作部门制定“构建诚信、惩戒失信、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合作备忘录，推动建立覆盖全社

会的信用信息系统，逐步形成诚信信息互通共享、相互支撑的诚信建设格局。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萍乡日报社、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信委、市卫计委、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房管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旅发委、市工商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人民银行萍乡市中心支行、萍乡银监分局、各征信机构。

（六）建立“红黑榜”发布制度

各单位结合工作职责和工作实际，将诚信企业“红名单”和失信企业“黑名单”定期向市发改委提交，由市发改委每两个月定期通过征信系统、发布会或报纸、广播电视、手机等媒体，组织发布“红黑榜”。

1、发布企业产品质量“红黑名单”，发布食品药品失信企业“黑名单”，发布刊播食品药品虚假广告媒体名单。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发布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红黑名单”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3、发布商业企业AAA级信用企业名录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4、发布建筑工程信用等级评价情况

牵头单位：市建设局

5、发布企业纳税情况“红黑名单”

牵头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6、发布印制非法出版物单位“黑名单”

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

7、发布农产品质量“红黑名单”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8、发布拖欠银行贷款“黑名单”

牵头单位：萍乡银监分局

9、发布价格违法行为“黑名单”

牵头单位：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10、发布违法营运行为“黑名单”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1、发布招投标违法行为“黑名单”

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发布中小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

13、发布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七）开展“诚实劳动、诚信经营”创建活动

1、在企业开展“做精工产品、做诚信企业”活动、把诚信做到产品中去。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工商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2、在商场、集贸市场开展创建“诚信经营示范点”活动,定期发布产品质量抽检信息,公布举报电话和投诉电话。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物业等部门

3、在食品行业开展“诚信生产、经营”活动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在农村推介“道德信贷”、“信用农户”等经验，引导农民诚实劳动、诚信经营。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农业银行萍乡分行、萍乡农商银行等金融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深化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

针对诚信缺失、公德失范问题,重点在食品药品、社会服务(窗口行业)和公共秩序(公共场所)三大领域,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

1、集中梳理和整治制造、包装、销售等各环节中诚信缺失问题,大力整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现象。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梳理和整治窗口行业存在的服务质量差等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旅发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萍乡市分公司、中国电信萍乡分公司、中国移动萍乡分公司、中国联通萍乡分公司、人民银行萍乡市中心支行、市园林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大力整治公共场所不文明现象,劝阻不文明行为。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新局、市城管局、市旅发委、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围绕“四全民四提升”要求,切实抓好市民道德素质教育提升工作,在全市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落实信用报告使用制度

各部门以信用报告为核心,以“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为指导思想,在各自行政管理事项中以信息主体的信用报告作为考核重点。

1、在政府采购、招投标过程中使用信用报告。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招投标中心

2、在市场准入、年度申报过程中使用信用报告。

责任单位：市安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在行政许可、行政奖罚过程中使用信用报告。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国资委、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房管局、市旅发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园林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

开展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工作,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也是我市打造“诚信萍乡”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重要内容。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把诚信建设制度化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按照《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的精神及上述工作要求,加强领导,及时部署,确保工作扎实推进。

（二）明确责任。

各县区、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功山风景名胜区以及市直各责任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加强督促检查,务必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市县两级相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诚信建设制度化的良好局面。

（三）大力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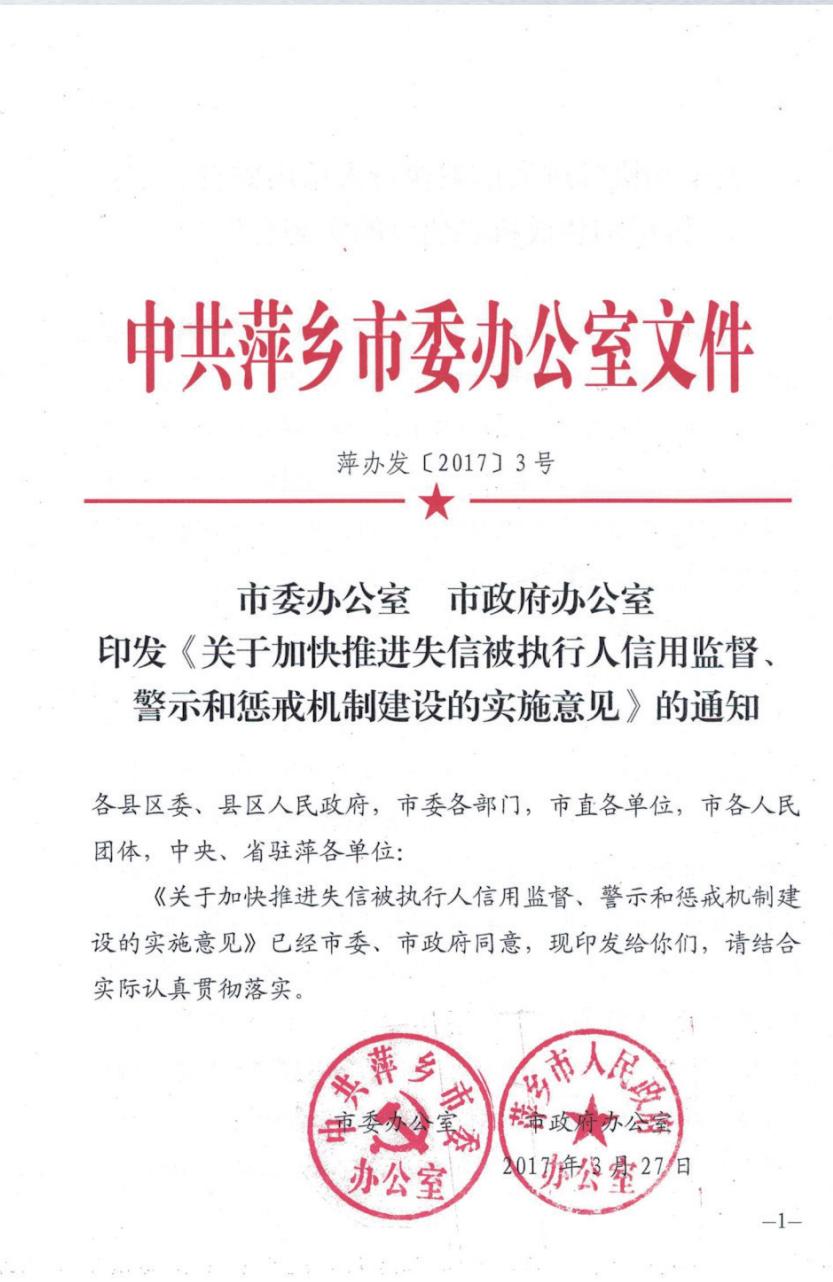
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在全社会大力宣传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重大意义、具体安排和要求,让所有涉及的企业、人员及相关部门积极参与到诚信建设活动中来。市各新闻媒体要突出对开展诚信建设制度化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及时推进。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2015年11月底前完成诚信建设制度化各项工作任务。同时,各单位要做好诚信建设工作的资料收集工作,各项资料(含电子版)请按创建文明城市考核报送的要求及时上报市创建办材料组。联系电话:6855192,邮箱:pxwmbcj6855192@163.co

中共萍乡市委办公室秘书科

2015年11月5日印发



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

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被执行人失信信息是社会信用信息重要组成部分。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有利于促进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提高司法公信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的有关文件要求，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健全激励惩戒机制、提高全社会诚信水平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能力，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建设，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体制机制，为建设“诚信萍乡”，落实市委提出的“年年有变化、三年大变样、五年新跨越”总体要求，加快建设“五个新萍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和司法保障。

(二) 基本原则

- 坚持合法性。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要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实施。
- 坚持信息共享。破除各县区各部门之间以及国家机关与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之间的信用信息壁垒，依法推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
- 坚持联合惩戒。各县区各部门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合力，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体系。
- 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联动。市县两级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同时发挥各方面力量，促进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治理，实现政府主导与社会联动的有效融合。

(三) 建设目标

通过各责任部门和各县区、基层组织的积极参与，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各类信用信息互联共享，以联合惩戒为核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高

效运行。有效促进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能力显著增强，司法公信力大幅提升，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

二、市级各部门联合惩戒项目清单及责任主体

(一) 从事特定行业或项目限制

1、设立金融类公司限制。将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作为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及参股、收购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批的审慎性参考，作为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审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审慎性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保险公司。（责任部门：市金融办、人民银行萍乡市中心支行、萍乡银监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市内各证券公司）

2、发行债券限制。对失信被执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从严审核，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责任部门：市发改委）

3、合格投资者额度限制。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额度审批和管理中，将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责任部门：人民银行萍乡市中心支行）

4、股权激励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协助中止其股权激励计划；对失信被执行人为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协助终止其行权资格。（责任部门：市内各证券公司）

5、股票发行或挂牌转让限制。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股票发行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审核的参考。（责任部门：市内各证券公司）

6、设立社会组织限制。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发起设立社会组织审批登记的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发起设立社会组织。（责任部门：市民政局）

7、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协助人民法院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二) 政府支持或补贴限制

1、获取政府补贴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政府补贴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旅发委、市环保局、市煤管局、市人防办）

2、获得政策支持限制。在审批投资、进出口、科技等政策支持的申请时，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

被执行人，作为其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三) 任职资格限制

1、担任国企高管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国有股权方派出或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照有关程序依法免去其职务。（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局）

2、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责任部门：市编委办）

3、担任金融机构高管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局、人民银行萍乡市中心支行、萍乡银监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市内各证券公司）

4、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登记或备案为社会组织负责人。（责任部门：市民政局）

5、招录（聘）为公务人员限制。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职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情况应作为其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参考。（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所有国有用人单位）

6、入党或党员的特别限制。将严格遵守法律、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况，作为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以及党员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所有国有单位）

7、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不作为组织推荐的各级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责任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组织部）

8、入伍服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将其失信情况作为入伍服役和现役、预备役军官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

(四) 准入资格限制

1、海关认证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在失信被执行人办理通关业务时，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

2、从事药品、食品等行业限制。对失信被执行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和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行业；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

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相关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责任部门：市工信委、市安监局、市煤管局、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局）

3、房地产、建筑企业资质限制。将房地产、建筑企业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况，记入房地产和建筑市场信用档案，向社会披露有关信息，对企业资质作出限制。（责任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市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房管局、市公路管理局）

（五）荣誉和授信限制

1、授予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道德模范、慈善类奖项限制。将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情况作为评选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的前置条件，作为文明城市测评的指标内容。有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文明单位、慈善类奖项评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取得的文明单位荣誉称号、慈善类奖项予以撤销。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不得参加道德模范、慈善类奖项评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获得的道德模范荣誉称号、慈善类奖项予以撤销。（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民政局）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荣誉限制。协助人民法院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律师身份信息、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为律师、律师事务所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责任部门：市司法局）

3、授信限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要查询拟授信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拟授信对象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要从严审核。（责任部门：人民银行萍乡市中心支行、萍乡银监分局、市内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

（六）特殊市场交易限制

1、从事不动产交易、国有资产交易限制。协助人民法院查询不动产登记情况，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购买或取得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责任部门：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煤管局、市房管局）

2、使用国有林地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使用国有林地项目；限制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

3、使用草原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草原征占用项目；限制其申报承担国家草原保护建设项目。

4、其他国有自然资源利用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水流、海域、无居民海岛、山岭、荒地、滩涂等国有自然资源利用项目以及重点自然资源保护建设项目建设。（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七）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

1、乘坐火车、飞机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乘坐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民航飞机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责任部门：萍乡火车站、萍乡北站、市内各民航飞机售票点）

2、住宿宾馆饭店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住宿星级以上宾馆饭店、国家一级以上酒店及其他高消费住宿场所；限制其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高消费场所消费。（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旅发委、市文广新局、市内各星级宾馆、高消费娱乐场所）

3、高消费旅游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参加旅行社组织的团队出境旅游，以及享受旅行社提供的与出境旅游相关的其他服务；对失信被执行人在获得旅游等级评定的度假区内或旅游企业内消费实行限额控制。（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旅发委、市内各旅游公司）

4、子女就读高收费学校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以其财产支付子女入学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内各私立学校）

5、购买具有现金价值保险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责任部门：市保险行业协会）

6、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等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房管局）

（八）协助查询、控制及出境限制

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身份、出入境证件信息及车辆信息，协助查封、扣押失信被执行人名下的车辆，协助查找、控制下落不明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出境。（责任部门：市公安局）

（九）加强日常监管检查

将失信被执行人和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责任部门：市建设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煤管局、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十）加大刑事惩戒力度

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碍执行构成犯罪的行为，要及时依法侦查、提起公诉和审判。（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一）鼓励其他方面限制

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使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结合各自主管领域、业务范围、经营活动，实施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责任部门：所有国有单位及私营单位）

三、实施联合惩戒的主要方法

（一）完善网络平台，形成完整的信息链。全国法院系统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是各单位实施联合惩戒的依据。市级各联合惩戒单位要在本意见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对接，通过网络查找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以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各单位还应尽快完成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失信惩戒网络的连接，及时反馈实施惩戒和协助执行的情况。鼓励各单位开发惩戒软件，将惩戒软件嵌入单位管理、审批、工作系统中，自动比对失信被执行人，自动实施惩戒措施，自动反馈惩戒结果，实现惩戒自动化和网络化。市县两级具有协助执行义务的单位，应当在本意见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与辖区法院执行网络的“点对点”对接，在全市建成土地、房产、存款、金融理财产品、证券、股权、车辆等主要财产形式的网络化、自动化执行查控体系，实现执行网络与政务网络、金融网络的互联互通，全面应用。

（二）制定落实细则，形成完整的惩戒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惩戒是一项综合性工作，难在全面，贵在持久，需要全社会广泛参与，坚持不懈，真正做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各单位要针对自己的责任分工，将惩戒内容进一步细化，在本意见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制定具体的工作机制和程序，明确实施惩戒的部门和人员，将责任落实到位。各惩戒单位要互相支持，互通情况，在一处实施了惩戒，要及时与有关惩戒单位联系，确保不漏掉一处惩戒措施，不漏掉一个失信被执

行人。具有协助执行义务的单位要依法制定办理协助执行的工作规程，明确办理协助工作的纪律，对办理协助事项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不允许擅自设置内部障碍，不允许违反规定通风报信，不允许推诿扯皮，拖延不办。

（三）扩大宣传范围，形成完整的宣传链。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诚信社会构建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举措，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联合惩戒就是其中的重要内容。各单位要统筹安排构建诚信社会、联合惩戒失信被执行人的宣传工作，扩大宣传范围，加深宣传层面。既宣传本单位的工作职能和工作成效，也宣传失信惩戒措施、失信典型案例等内容，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受限的大环境和小氛围，使普通民众时时处处感受到信用信息的重要性。各单位应当主动张贴人民法院制作的失信惩戒海报，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在室外显示屏上滚动播放市中级人民法院制作的典型失信被执行人视频。宣传部门应当主动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各联合惩戒单位联系，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受惩戒情况公之于众，形成舆论压力，扩大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影响力和警示力。

四、加强组织领导，将联合惩戒失信被执行人纳入综治考核评价范围

（一）成立执行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年年有变化、三年大变样、五年新跨越”的总体要求，全市要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法委协调、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参与的执行联动机制。市县两级要分别成立执行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将其列为非常设机构，具体负责执行联动机制建立和运行中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等工作。执行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组由政法委牵头，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部署联合惩戒失信被执行人工作，通报惩戒情况和协助执行不力的处罚结果，研究解决执行联动机制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对各单位落实协助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进行检查督导，确保执行联动机制顺利运行。执行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委政法委和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日常工作。市级执行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成员名单另行发文确定。各县区、各部门要迅速行动，在本辖区和本部门成立执行联动领导机构，把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紧抓好。

（二）将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情况纳入综治考核评价。

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联合惩戒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对此应当高度重视。市委政法委应当将各级各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协助法院执行的情况纳入综治考核范围，制定具体的评分标准，对应当惩戒而没有实施惩戒的情况予

以扣分，对办理协助执行工作不力而被人民法院依法处罚的情况加重扣分，并会同纪律检查部门和法律监督部门对其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承办人进行问责。该部分考核分值在综治考核总分值的占比不少于2%。全市两级法院在办理执行案件中发现各县区各部门落实惩戒、协助执行不力的情形，应当及时向市委政法委汇报。市委政法委对此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并将其作为综治考核的评分依据。

（三）各县区和基层组织积极协助执行。

各县区要把化解执行矛盾作为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内容，将辖区被执行人的名单下发到基层组织，协助法院做好管辖片区被执行人的思想转化工作。乡镇、街道要按照人民法院的协助通知，帮助查找被执行人的下落，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反映被执行人的消费情况，掌握被执行人的思想动态。村委会、居委会在接到人民法院的协助通知之后，不得为被执行人办理购买宅基地、旧房改造、房屋翻新、领取拆迁款等事项，对于已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村民，对其本人、配偶及子女在入伍、提干、公务员招录、提拔等方面的政治审查要如实签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需要基层组织派人到场的，村委会、居委会应当及时派出人员予以协助。鼓励村民自治组织将诚实守信写进村规民约，对失信人员进行规劝和谴责，从道德层面抵制失信背义的行为。

（四）强化对党政机关干扰执行的责任追究。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要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并将落实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范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各类公职人员成为被执行人，没有按照人民法院指定的日期履行法定债务，其主管单位要主动采取纪律措施和组织措施，持续跟踪督促，配合法院形成执行合力，促使其履行义务，维护法律权威。全市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坚决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对有关部门及领导干部干预执行、阻扰执行、不配合执行工作的行为，市县两级纪委、政法委和检察院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中共萍乡市委办公室秘书科

2017年3月28日印发

萍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萍府办字〔2017〕110号

萍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萍乡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萍乡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1 -

关于萍乡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根据《江西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赣府字〔2016〕101号）文件，为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落实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要求，加快推动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努力打造“信用萍乡”，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单位、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提高社会诚信度。

（二）工作目标

按照“褒奖诚信、惩戒失信，依法依规、协同联动，重点突破、有序推进”的原则，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为依托，以信用信息归集和整合为基础，不断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到2017年底，出台一批联合奖惩制度，实施一批重点领域联合奖惩，宣传一批联合奖惩典型案例，曝光一批严重失信名单，树立一批诚信榜样，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形成夯实基础。到2020年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基本建立，信用信息应用普遍，信用联合奖惩有序开展，经济社会发展信用环境有效改善，全社会诚信意识大幅度提高，基本形成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环境和氛围。

二、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一）多渠道选树诚信典型，创建诚信“红名单”。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规定，遵循客观、真实、准确的原则，完善诚信“红名单”制度，把诚信典型和诚信示范者列入诚信“红名单”。加大诚信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开展“A级纳税人评价”“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质量月宣传服务日”“征信服务周”“诚信兴商宣传月”“价格诚信单位创建”等活动。积极创建诚信示范企业、守合同重信用单位，规范企业合同履约信息记录，树立诚信典型。（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人行萍乡中心支行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持续实施）

支持将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红十字会等公益组织评选出来的劳动模范、诚信道德模范、“三八”红旗手、青年五四奖、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总支（支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五四优秀青年志愿者、红十字博爱大使、红十字博爱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树立为诚信典型。（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广播电视台、市妇联、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持续实施）

鼓励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组织在监管服务中建立各类主体信用记录，同步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统一向社会推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和诚信典型，逐步形成联合实施守信激励制度。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完善会员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引导企业主动发布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服务质量等专项承诺，开展产品服务标准等自我声明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形成企业争做诚信模范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局、人行萍乡中心支行、市民政局等部门、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持续实施）

（二）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各县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息记录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企业信用行为联合激励与惩戒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5〕80号）中规定的守信行为认定依据为标准，对所认定的诚信企业，在履行服务和监管职责过程中给予相关激励政策措施；在政务服务、市场准入、货物通关等工作，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便利服务；在办理行政审批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要件材料外，非要件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人行萍乡中心支行等部门、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持续实施）

（三）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加快推动在行政管理事务中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特别是在政府工程投资、政府采购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应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或者要求其提供由具备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建设局等部门、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持续实施）

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加大扶持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部门、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持续实施）在教育、科研、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持续实施）出台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制度，提倡依法依约对诚信市场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人行萍乡中

心支行等部门、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持续实施）

（四）优化诚信企业行政监管安排。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分类，充分运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配合大数据手段，优化行政监管安排，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对符合条件的诚信企业，在银行授信融资、评先评优等服务管理中给予监管服务便利或者优先安排，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和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行萍乡中心支行等部门、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持续实施）

（五）降低市场交易成本。鼓励税务和金融单位合作开发“税源贷”“税易贷”“税贷通”等银税互动守信激励产品，建设税银互动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和商业销售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贯彻执行国家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融资便利化、绿色通道等激励措施，有效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深化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大萍乡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开发激励中小微企业和农村群体的信贷新产品。

（责任单位：人行萍乡中心支行、市发改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局、萍乡市银监分局等部门、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持续实施）

（六）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将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和“信用萍乡”网站进行公示，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引导征信机构加强对市场主体正面信息的采集，在诚信问题反映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对守信者加大激励性评分比重。大力发掘、宣传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和行业自律，表彰诚信会员，讲好行业“诚信故事”。（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行萍乡中心支行、市文明办、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持续实施）

（七）对守信企业实施联合激励。按照国家多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在项目管理、税收服务、融资授信、进出口等实施守信联合激励措施。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将在项目审批服务和管理享受到联合激励措施；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错受理”等便利服务；重大项目稽查中，可适当减少抽查比例，在价格执法检查中，适当减少抽查频次；税收服务和管理享受到联合激励措施；在社会保障领域，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办理社保等业务时给予提前预约、优先办理、简化流程等必要便利；在文明单位、五一劳动奖章、先进社会组织等评选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责任单位：市地税局、市国税局、

市发改委、人行萍乡中心支行、市文明办、等部门、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持续实施）

三、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

（八）明确严重失信行为范畴。重点包括：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二是严重破坏市场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避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恶意拖欠社会保险费、骗取社会保险基金、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三是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四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人防）设施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行萍乡中心支行、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地税局、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局、市国税局、市工信委、市人防办、市政府金融办、市科技局、萍乡市银监分局等部门、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持续实施）

（九）对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企业、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领域和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以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西省企业信用行为联合激励与惩戒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5〕80号）等相关规定。在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基础上，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推动各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结合失信主体的类别和程度，制定发布失信行为清单，采取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和社会性惩戒措施，做到惩戒事项逐一对应、失信行为推送提示、惩戒实施情况可查。对严重失信主体，列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黑名单”，并在“信用萍乡”网站曝光。（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局、人行萍乡中心支行等部门、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持续实施）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采取

联合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从严实施市场准入和任职资格限制，依法限制其担任有关企业和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单位：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局、市文广新局等部门、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持续实施）

对失信被执行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设立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申请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担任国企高管，以及乘坐飞机、列车软卧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加强日常监管检查和公示。（责任单位：市法院、人行萍乡中心支行等部门、单位，持续实施）

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强化税务管理、阻止出境、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限制发行企业债券、限制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部门、单位，持续实施）

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发行企业债券、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限制补贴性资金支持、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单位，持续实施）

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安全监管监察、依法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依法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责任单位：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等部门、单位，持续实施）

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或禁止生产经营单位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或者融资行为，停止执行生产经营单位享受的优惠政策或者对其关于优惠政策的申请不予批准，在经营业绩考核、综合评价、评优表彰中对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负责人予以限制。（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局等部门、单位，持续实施）

对严重失信及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取消其参评“文明单位”“道德模范”“身边好人”资格，已获得上述荣誉的予以撤销。（责任单位：市文明办，持续实施）

（十一）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

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行萍乡中心支行、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旅发委、萍乡市银监分局等部门、单位，持续实施）

（十二）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鼓励市房地产协会、市建筑业协会、市医药商业协会、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市律师协会率先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持续实施）

（十三）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完善失信举报制度，充分发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用，鼓励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侵害消费者或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群体性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鼓励公正、独立、有条件的社会机构开展失信行为大数据舆情监测。（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环保局、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局、市司法局，持续实施）

（十四）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探索个人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国家和市人口信息资源库，加快全市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以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识别码，开展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征集工作，完善自然人在经济社会活动中的信用记录，逐步实现全市范围内自然人信用记录全覆盖。对企事业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在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的同时，依法依规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通过建立完整的个人信用记录数据库及联合惩戒机制，使失信惩戒措施落实到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行萍乡中心支行、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计委、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法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环保局等部门、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持续实施）

四、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

（十五）建立触发反馈机制。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下，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与响应机制。各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部门负责确定激励和惩戒对象，依法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发布和公示后，由实施部门负责对有关主体采取相应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行萍乡中心支行、市文明办等部门、单位，持续实施）

(十六)实施行业协同和跨地区联动。鼓励各部门和单位对本行业内确定的诚信典型和严重失信主体，发起行业协同和跨区域联合激励与惩戒。充分发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指导作用，建立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制，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评价结果互认。（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行萍乡中心支行等部门、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持续实施）

(十七)推动“7天双公示”。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推动政务信用信息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将各类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同步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时在“信用江西”网站和“信用萍乡”网站中予以公示，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推动司法机关在“信用萍乡”网站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行萍乡中心支行、市法院、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局、市司法局等部门、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持续实施）

(十八)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使用机制。依托市电子政务外网，完善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发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枢纽作用。推动青年志愿者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加快建立健全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推动市、各县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动态协同功能。政府应将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嵌入审批、监管工作流程中，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建立健全政府与征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信息共享机制，促进政务信用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互动融合，最大限度发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行萍乡中心支行、市民政局、市信息中心、团市委等部门、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持续实施）

(十九)规范建立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不断完善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规范各领域红黑名单产生和发布行为，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应及时做好诚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归集工作，为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提供信息服务。在保证依法、独立、公正、客观前提下，鼓励有关群众团体、金融机构、征信机构、评级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将产生的诚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信息提供给政府部门参考使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行萍乡中心支行、市文明办、市民政局等部门、单位，持续实施）

(二十)建立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制度。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强制性措施，即依法必须联合执行的激励和惩戒措施；另一类是推荐性措施，即由参与各方推荐的，符合褒

扬诚信、惩戒失信政策导向，各县区、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的措施。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要统筹推动两类措施清单管理，并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行萍乡中心支行、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法院、市环保局等部门、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持续实施）

(二十一)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联合惩戒措施的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支持失信行为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向确定失信行为和等级的发起单位提出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后，发起部门应将修复说明予以公示，并将信用修复记录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部门按照修复后的信用记录对其惩戒措施予以减轻或解除。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行萍乡中心支行等部门、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持续实施）

(二十二)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主动发现、经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信息不实的，应及时告知信息提供部门核实，信息提供部门应尽快核实并反馈。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申请的，信息提供部门应当作出存在异议的标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0日内进行核查和处理。联合惩戒措施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因错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支持有关主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行萍乡中心支行等部门、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持续实施）

(二十三)建立跟踪问效机制。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完善信用联合激励惩戒工作的各项制度，充分利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立健全信用联合激励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机制并建立相应的督查、考核制度。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对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激励惩戒措施落实不力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和督促整改，切实把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行萍乡中心支行等部门、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持续实施）

五、加强法规制度和诚信文化建设

(二十四)完善相关信用规章制度。密切跟踪国家和省信用立法进程，加快研究推动全市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使用，以及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等方面的工作。按照强化信用约束和协同监管要求，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对现行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提出修订建议，增加信用约束和协同监

管相关要求。（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行萍乡中心支行、市政府法制办等部门、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持续实施）

（二十五）建立健全信用标准规范。制定信用信息采集、存储、共享、公开、使用和信用评价、信用分类、信用信息目录动态管理等标准，完善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确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规范，统一数据格式、数据接口、信息查询等技术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使用和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局等部门、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持续实施）

（二十六）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围绕诚信建设，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发掘、宣传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开展各种类型诚信宣传教育活动，营造诚实守信的舆论氛围，在全社会广泛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社会环境。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引导广大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树立“诚信兴商”理念。加强对失信行为的道德约束，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对失信主体的监督力度，依法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失信案件，开展群众评议和讨论等活动，形成对严重失信行为的舆论压力和道德约束。通过学校、单位、社区、家庭等，加强对失信个人的教育和帮助，引导其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学生和青年群体的诚信宣传教育，加强会计审计人员、导游、保险从业人员、公职人员等重点人群以诚信为重要内容的职业道德建设。加大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宣传报道和案例剖析力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行萍乡中心支行、市文明办、市广播电视台、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旅发委、团市委等部门、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持续实施）

（二十七）加强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认真贯彻落实本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机构、人员编制、项目经费等必要保障，确保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鼓励有关地区和部门先行先试，通过签署合作备忘录或出台规范性文件等多种方式，建立长效机制，不断丰富信用激励内容，强化信用约束措施。市发改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展，督促检查任务落实情况并报告市政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行萍乡中心支行等部门、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持续实施）





二、我市在 ★★ 诚信建设及社会体系建设 方面的工作及成果

- 2016年4月经市委宣传部批示《诚信萍乡》正式创刊，6月23日萍乡市诚信建设工作推进暨《诚信萍乡》期刊工作座谈会在萍乡市政府召开，市委领导为《诚信萍乡》编辑部授牌。



▲《诚信萍乡》编辑部授牌



▲《诚信萍乡》期刊

安源区、湘东区、芦溪县召开诚信建设推进会



▲安源区（8月16日）召开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工作会议



▲湘东区（7月7日）
召开诚信建设工作推进会



▲芦溪县（9月1日）
召开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工作会议



▲在3.15活动现场设立诚信红黑榜和企业信用二维码展板，受到与会领导的肯定和广大市民的广泛关注和好评。



▲在全市大型招聘会现场摆放展板展示参会企业信用二维码，对参会企业进行信用监管，获得市民关注和好评。



▲在工商联十一届三次常委会上进行诚信宣讲

● 2016年12月29日，由市发改委、市文明办、人民银行萍乡支行牵头，40多个职能部门在市行政中心会议室召开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宣布成立市信用办，设立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窗口。



▲市信用办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立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窗口



▲市发改委组织召开诚信主题实践活动推进会

企业信用信息 个人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名称

首页 | 组织架构 | 政策法规 | 标准规范 | 信用公示 | 联合奖惩 | 信用动态 | 信用研究 | 服务大厅 | 信用地图 | 信用刊物 | 网站导航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用建设的论述摘编

习近平 总书记 关于 信用建设的论述摘编

习近平总书记2015年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民法院推行司法公开平台的意见》，要从制度和规则层面进行全面改革，推进包括放宽市场投资准入、加快自由贸易区建设、扩大内陆沿边开放等在内的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市场准入和监管、产权保护、信用体系等方面的法律制度，着力营造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查看详情 >

专栏 国家级信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 红黑名单查询 公务员信用查询 个人信用信息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异议申诉

▲萍乡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开通，信用中国（江西萍乡）网同步上线

表彰我市首批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经营示范店



▲萍乡市首批“诚信行业”（3家）



▲萍乡市首批“诚信单位”（22家）



▲萍乡市首批“诚信经营示范店”（30家）





▲华美立家“诚信示范园区”揭牌



▲华美立家诚信创建动员会，现场宣誓并签署诚信经营承诺书



▲萍乡市文化路步行街“诚信示范街区”揭牌



诚信督导员在文化路步行街做问卷调查进行诚信宣传

萍乡中院和萍乡市文明办联合发文：将失信记录纳入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考评体系

萍乡法院网讯 近日，萍乡中院和萍乡市文明办联合印发《关于严格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评选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文明办开展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的评选工作时，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法院的意见，人民法院将对参评单位的失信记录进行审查并如实签注意见。

一、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参加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的评选

《通知》明确，有关单位或个人作为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一）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二）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三）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四）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五）违反限制消费令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一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有关单位或个人不得参加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的评选。

二、协助人民法院办理执行事项是评选文明单位等荣誉的一项重要指标

《通知》明确和细化了协助执行义务的范围，即有关机构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后，应当协助人民法院办理以下事项：（一）协助调查取证，包括协助人民法院查找被执行人下落，查找被执行人的财产；（二）协助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三）协助人民法院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转交有关票证、证照或者其他财产；（四）协助人民法院制止暴力抗拒执行行为；（五）人民法院在办理查封、扣押、搜查、强制迁出房屋或者强制退出土地时，通知有关基层组织到场协助执行的，有关基层组织应当及时派人参加；（六）按照萍乡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萍办发〔2017〕3号）的要求，协助人民法院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惩戒。

对于拒不履行以上协助执行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人民法院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并允许当事人在十日内提出复议申请。在复议结果做出之前，人民法院不应将名单通报文明办备案。文明办接到人民法院的通报后，在十个工作日内以诚信建议的形式将通报内容告知相关机构，提醒相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注意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和职责。

三、及时撤销荣誉并限制下一年度参评

有关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取得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等荣誉称号后，该机构及其在职工作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者因不履行协助执行义务被处罚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情况及时通报给所在地文明办。对于该机构及其领导成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文明办将在接到通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撤销其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等荣誉称号，并且取消其后一年度参评资格。

▲市中级法院、市文明办联合发布《关于严格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评选工作的通知》将失信记录纳入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考核体系，明确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文明单位等称号评选。



▲《诚信萍乡》联合各部门发布红黑榜



▲市中级法院、市文明办建立失信被执行人联合发布机制，通过户外电子屏、网络媒体、《诚信萍乡》等渠道将失信被执行人进行公布。



▲萍乡市诚信建设促进会诚信教育进街道、社区2018年首场活动在安源区凤凰街道办事处综合文化站开展。



◀ 市房地产业管理局组织
十佳诚信楼盘、优秀物业小区评选
并进行表彰



关于加强诚信自律 打造诚信房企的倡议书

各房地产企业：

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企业的立业之道、兴业之本。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萍乡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萍府办字〔2017〕110号）文件明确指出：鼓励市房地产业协会率先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为推进我市房地行业的诚信建设，加强行业自律，实现行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市房地产业协会和市诚信建设促进会向全市房地产业发出以下倡议：

一、在土地运作、规划许可、工程招标、参与保障房建设等企业开发前期诚实守信。严格遵守土地招拍挂程序，按时支付土地出让金，及时办理项目“五证”，按规定进行工程招标，按时按规划开发项目。

二、在合同、质量、进度、安全、竣工验收等企业建设阶段诚实守信。使用合同示范文本，总承包合同及时备案，工程合格率达到100%，按进度计划实现项目竣工，杜绝重大和较大安全事故，及时办理规划、消防、配套设施等验收。

三、在营销推广、预售销售、合同履约、前期物业管理等企业销售阶段诚实守信。依法依规进行项目推广，及时依规取得预售许可证，按时交房和按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及时处理房屋质量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前期物业管理、不断提高物业服务水平。

四、在对所有者、对员工、对消费者、对政府以及环保节能、社会公益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方面诚实守信。依据企业《章程》及时进行股东分红或上次利润，严格执行《劳动法》并及时足额缴纳员工“五险一金”，建立严格科学的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处理好消费者投诉问题，依法纳税，杜绝纳税人失信行为，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或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证金，大力采用环保节能措施并使用环保节能材料，积极参加社会公益组织并参与或开展公益活动。

五、建立内部信用监管体系，完善企业信用档案，按期参加第三方信用等级评价，坚决执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共同推进房地产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2018年3月30日

▲市房地产业协会、市诚信建设促进会联合发布房地产行业诚信自律倡议书



▲力推信用建设·助力文明创建——7月19日，市发改委、市文明办、人行萍乡市中心支行组织召开了全市2018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



▲8月23日，湘东区召开2018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

安源区凤凰街联合萍乡市诚信建设促进会 开展诚信教育宣传活动



▲(6月1日)凤凰街办事处联合萍乡市诚信建设促进会举办诚信教育进街道进社区活动在安源区凤凰街道办事处举行。



▲(6月8日)萍乡市诚信教育进社区活动在凤凰街道李子园社区举行



▲(6月14日)萍乡市诚信教育进社区活动在河口下社区和商城社区举行



▲(7月5日)萍乡市诚信教育进社区活动在凤凰街花园社区举行



▲(7月19日)萍乡市诚信教育进社区活动在凤凰池社区和江湾社区举行

各单位积极开展“诚信主题实践活动”



▲（8月6日）在市商务局、市信用办、市文明办、芦溪县商务局的指导下，芦溪县飞天互联网+众创产业园在园区召开创建诚信示范园区动员大会。



▲（8月24日）在市商务局、市信用办、市文明办、经开区电子服务局的指导下，企创产业园在园区会议室召开创建诚信示范园区动员大会。

● 市司法局



▲创建诚信行业主题实践活动动员大会



▲法律服务行业职业道德宣誓

●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萍乡市各律师事务所开展诚信主题实践活动



●萍乡市建筑行业开展诚信主题实践活动



表彰第二届萍乡市诚信行业 诚信单位、诚信经营示范店、诚信示范街（园）区



▲表彰会现场



▲诚信行业



▲诚信示范街（园）区



▲诚信经营示范店



▲现场签订信用承诺书

银行系统积极开展征信宣传活动

●百余网点共宣传，扩大宣传覆盖面



组织安排辖内各金融机构在百余个网点同时开展宣传，通过LED屏幕不间断播放宣传主题和口号，在所有网点张贴宣传海报，设立征信宣传台。同时，积极开展征信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集市、进农户等形式多样的活动。

●依托当地媒体，扩大宣传效果

2016年6月17日 星期五
Fuxiang Weekly 财富周刊
萍鄉日報 3

加强征信宣传教育 提升国民信用水平

——全市各银行积极开展征信宣传

萍乡工行

萍乡农行

萍乡农商行

萍乡中行

市邮储银行

安源富民村镇银行

上栗农商银行

江西银行萍乡分行

▲《萍乡日报》对辖内金融机构开展“6·14”征信宣传

●针对宣传受众，开展校园宣传

全面铺开校园宣传。组织辖内各金融机构成立多个征信宣传小分队到萍乡学院、萍乡市卫生学校、萍乡实验学校、萍乡中学、萍乡三中、上栗中学、芦溪中学等近30家大、中、小学校开展征信宣传，实现县区学校全覆盖。



▲课堂上发放宣传资料，宣传诚信文化和征信知识，为小学生上诚信教育课，广泛开展校园宣传。

●开展特色宣传，强化宣传效果

中组织开展了灵活多样的征信演讲、征信征文、征信问卷调查、身边诚信故事和诚信对联征集等多项特色征信宣传活动，并通过征信板报、窗口宣传、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和载体，向社会各界大力普及征信知识、信用体系建设等相关征信知识。



▲开展征信演讲比赛和征信知识竞赛活动



▲在征信窗口组织征信知识问卷调查，播放《信用名片》微电影，通过微信公众号开展宣传。

●创新高校宣传，挖掘宣传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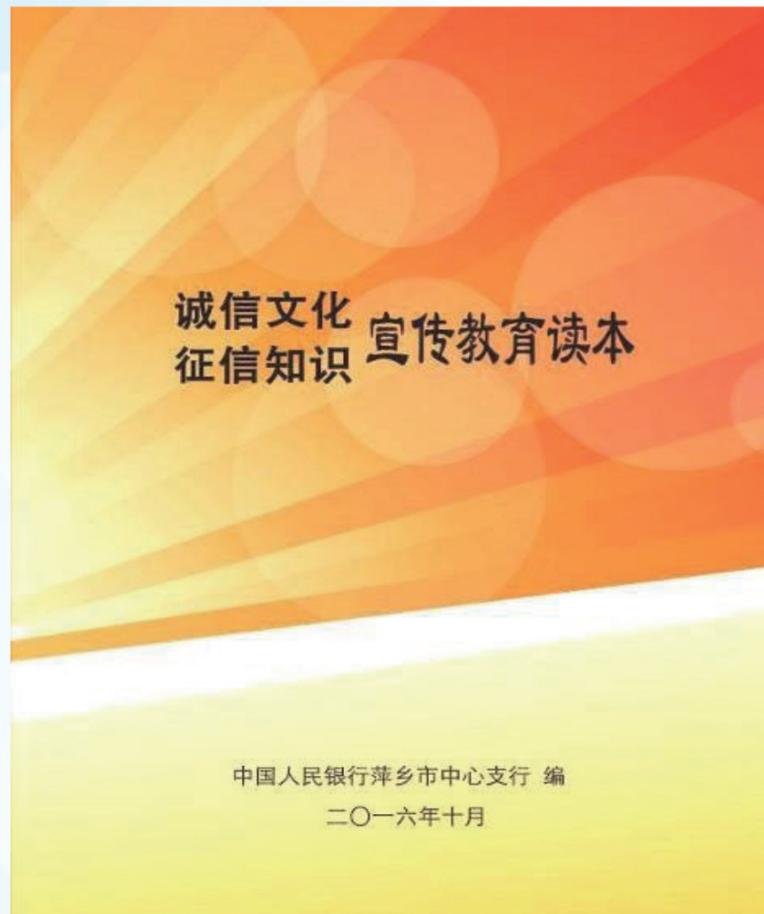
率先在萍乡学院开设2016 – 2017学年全校性公选课《现代征信学》，规定2个学分，并由中支征信管理科人员担任授课老师，全校选课人数达到130人。2016年9月5日，《现代征信学》第一课开讲，南昌中支征信管理处胡平波处长亲临开课仪式并现场授课。与萍乡学院联合签署《联合开展征信知识宣传教育合作协议》，共同推进征信宣传教育活动。



▲人行萍乡市中心支行在萍乡学院开设征信知识选修课

●丰富宣传方式，延伸宣传触角

以“讲诚信、知征信，让诚信文化深入人心”为主旨，组织编写《诚信文化、征信知识宣传教育读本》，全面涵盖了征信领域的基本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梳理了萍乡市中支在征信工作领域的探索和实践，征集了大量的诚信名言警句、诚信对联、诚信故事等内容，成为辖内征信宣传教育的蓝本。



●编著教育书刊，搭建宣传桥梁

与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联合组织编著小学生金融与诚信教育漫画书《我的第一本金融与诚信漫画书》，采用最贴近小学生生活的内容和图文并茂的绘本吸引孩子们的兴趣，使他们在轻松快乐的阅读中认识金融、了解金融，从小培养知诚实、明诚实的价值观。该书的出版开启了小学金融与诚信教育的新征程，搭起了一座向家庭传播金融与诚信文化的桥梁。

诚信倡议书

诚信是公民的基本道德规范之一，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美德，是我们的立身之本、立业之基，也是社会以及国家耐以长久生存和发展的基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诚信建设是党的十九大报告重要精神要求，也是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的重要工作。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文件要求，推进我市诚信建设工作，我们郑重向全市各级部门、金融机构、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以及全体市民发出以下倡议：

一、增强诚信意识，争做“诚信萍乡”的倡导者。我们要牢固树立“诚者，圣人之本，百行之源”意识，秉承“忠诚、互信、传承、共赢”原则，践行“唯信、唯实、团结、创新”核心价值观，时刻谨记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广泛提倡诚实守信的行为规范，踊跃参与各种诚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自觉抵制各种失信行为，主动鞭挞各种失信现象，共同塑造“诚信萍乡”的良好形象。

二、树立诚信导向，争做“诚信萍乡”的传播者。我们要加大诚实守信公益广告宣传，引导人们践行诚信价值；大力发掘、宣传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通过媒体对失信败德行为进行批评揭露，形成强大舆论压力，加强诚信建设自我约束；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和传播诚信文化理念。要以高昂的热情去传播诚信理念，以有力的行动去弘扬诚信精神，爱护自己的信誉，珍惜自己的诺言，以自己的诚信行为，带动和影响我们身边的每一个人，以诚待人，以信立业，使诚信成为我们的道德规范、行为准则和自觉习惯，在全社会形成诚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风气和社会舆论氛围。共同缔造“诚信萍乡”的美好文化。

三、提升诚信形象，争做“诚信萍乡”的实践者。我们要讲诚信话，办诚信事，做诚信人，要从自身做起，诚实守信，以德为本，以法为界。爱护自己的信誉，维护自己的信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同时要以自己良好的诚信行为，影响和带动身边的每一个人，让重规则、守契约、讲信用的诚信精神深入人心，让诚实守信美德浸润社会每一个角落，共同塑造“诚信萍乡”的社会风尚。

朋友们，你的每一份诚信努力，都会让我们萍乡向文明更进一步；你的每一次诚信行动，都会为我们萍乡增光添彩；你的每一个诚信成果，都会使我们的萍乡变得更加美好。让我们心怀诚信，从一点一滴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积极投身诚信实践，打造诚信形象，谱写诚信篇章，塑造诚信风尚，共筑诚信萍乡。

誠信名言名句

- 1、精诚所至，金石为开。——王充
- 2、诚实的人必须对自己守信，他的最后靠山就是真诚。——爱默生
- 3、虚伪的真诚，比魔鬼更可怕。——泰戈尔
- 4、走正直诚实的生活途径，定会有一个问心无愧的归宿。——高尔基
- 5、失足，你可能马上复站立，失信，你也许永难挽回。——富兰克林
- 6、诚信为人之本。——鲁迅
- 7、一言之美，贵于千金。——葛洪
- 8、说谎话的人所得到的，就只即使觉说直话也没有人相信。——伊索
- 9、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孔子《论语·为政》
- 10、对人以诚信，人不欺我；对事以诚信，事无不成。
- 11、千教万教教人求真，千学万学学做真人。——陶行知
- 12、没有诚实何来尊严。——西塞罗
- 13、如果习惯于说空话，最可敬的人也会失掉尊严。——格言
- 14、真话说一半常是弥天大谎。——富兰克林
- 15、推人以诚，则不言而信矣。——王通《文中子·周公》
- 16、才者，德之资也；德者，才之帅也。——司马光
- 17、小信诚则大信立。——韩非子
- 18、诚信者，天下之结也。——《墨子》
- 19、诚实的人必须对自身守信，他的最后靠山就是真诚。——爱默生
- 20、民无信不立。——孔子
- 21、不宝金玉，而忠信以为宝。——《礼记》
- 22、诚实是人生的命脉，是一切价值的根基。——德莱塞
- 23、内不欺已，外不欺人。——弘一大师
- 24、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孟子·离娄上》
- 25、诚实是智慧之书的第一章。——杰弗逊